

应用学习科目不包括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因为这个科目是专为非华语学生提供另一个获取其他中国语文资历的途径。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七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学生如在应用学习课程取得「达标」及「达标并表现优异」的成绩，就升学及就业而言，可分别获接纳为达到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甲类科目第二级及第三级或以上的能力。由二零一八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开始，学生的成绩汇报细分为：「达标」、「达标并表现优异(I)」和「达标并表现优异(II)」。「达标并表现优异(I)」的表现水平等同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甲类科目第三级的成绩，而「达标并表现优异(II)」则等同第四级或以上的成绩。

资料来源：

副学士学位及高级文凭课程的新修订通用指标 (2024/25 学年生效)